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4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3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实研究和分析,现回复如下:

一、名门世家项目会计处理问题。回复公告称,对于名门世家项目自2014 年以后,公司"将原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变更为按投资权益法核算";"2014 年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公司对上述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 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79.10 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影响-160.42 万元,经营利润影响81.32 万元。自2015年起,"基于谨慎性原则,停止就上海名门世家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对公司权益法处理进行调整"。请补充说明:(1)请公司列表说明,自2006 年参与名门世家项目以来,各年度具体的会计确认、计量依据、相关处理的具体会计准则依据和具体条款;(2)请公司列表说明,各年度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会计确认、计量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会计准则依据和具体条款;(3)请详细说明2014 年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追溯调整的具体计算过程、对当年度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具体条款和合规性;(4) 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后一年即又转为成本法核算,频繁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原因、前后会计政策执行是否一致、计量方法多次转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认真核查该项目各年度交易事项涉及的合同文件,并就前述各年度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与条款进行核实并逐条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名门世家项目房屋建筑面积14,803.72平米,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路202弄1-3、5-6号,博山路210-224双号、230-246双号、252-264双号。2007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及实测报告。2007年4月开始筹备招商,因道路不通,招商情况不理想,2009及2010年仅有少量租金收入,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进行道路改建、商铺装修,2011年1月具备对外出租条件。

2006年1月20日, 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蓄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房产买卖协议》, 上海时蓄公司将位于浦东新区洋泾186号地块中"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A、C区的房产共计5,606.89平方米出售给公司, 暂定总价为140,172,250.00人民币元。

2006年2月20日,依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027号《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向上海时蓄公司购买的房产的最终购买价格为123,359,600.00人民币元。

2006年9月,根据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出具的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A、C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除需投入上述购买款外,尚需投入23,610,000.00人民币元对上述房产实施改造装修。2006年度,公司向上海时蓄公司预付购房款计146,510,000.00人民币元。

2007年4月26日,上海时蓄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双方同意终止2006年1月20日双方签订的《房产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经营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项目(即名门世家项目),并同意将公司已经支付的购房款全部转为项目投资款,即公司以上述购买的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A、C区房地产及该房产的装修款共计146,969,600.00人民币元出资,占该项目投资和利润分配的比例为38.53%,上海时蓄公司以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B、D、E区房地产价值234,428,000.00人民币元出资,占该项目投资和利润分配的比例为61.47%。协议约定: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及承担风险;项目的投资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挪用;对项目增加或减少投资需经双方同意。

名门世家项目自2009年12月开始建账,设立了专用银行账户,对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截止2018年9月名门世家项目尚未完成产权登记。名门世家项目是经政府批准的洋泾镇186号危旧房地块改造项目,在住宅分期开发建造过程中,考虑到原棚户区有较多小商户需要安置,且1-3期住宅密度较高,故在名门四期规划中增加了部分商业面积。名门世家项目于2007年1月竣工验收后由上海时蓄公司着手申请办理产证事宜。鉴于186地块是旧城改造项目,上海时蓄公司提出将该项目列入"危旧房地块改造项目完成后的遗留问题",申请减免部分土地出让金。鉴于申请一直未获明确答复,名门世家项目也未办理产权登记。

(1)自2006年参与名门世家项目以来,各年度具体的会计确认、计量依据、相关处理的具体会计准则依据和具体条款

2006年度, 公司根据2006年1月20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协议》, 支付购房款计146,510,000.00人民币元。鉴于该等房产未实际交割, 公司将支付的款项列入预付账款核算。2007年及以后年度,根据2007年4月26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已支付的款项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06年	2007年至2013年度	2014年至2018年度
账务核算科目	预付账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确认、计量方法		成本法	权益法
会计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06〕3号)及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
具体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四、共同控制经营及共同控制资产(一)共同控制经营:企业使用本企业的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进行某项经济活动(该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该经济活动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共同控制经营。(二)共同控制资产 企业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投入或出资购买一项或多项资产(有关的资产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有关的资产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共同控制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第二条,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第九条,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第十二条,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应当划分为合营企业。第十九条,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第二十条(一)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备注	预付购买房产款	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明确了共同控制经营及共同控制资产的核算方法,该核算方法明确"该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有关的资产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名门世家项目具有经济资源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实行独立核算,该经济活动及相关资产构成了独立的会计主体,故名门世家项目的合作方式不在上述准则规范范围内。鉴于2006年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并未明确规定名门世家投资项目的核算方法,基于稳健性原则,公司将合作经营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成本法核算。	名门世家项目《项目合作协议》规定,罗顿公司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蓄公司)共同经营名门世家项目,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及承担风险;项目的投资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挪用;对项目增加或减少投资需经双方同意。鉴于罗顿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共同控制名门世家项目,双方对该项目的净资产享有权利,且该项目单独核算,公司认为该种合作方式可以认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中的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另罗顿公司持有的投资及利润分配利润比例为38.53%,对名门世家项目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项目列示为联营企业。鉴于新准则明确了名门世家项目的核算方法,公司按新准则要求将合作经营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

(2)请公司列表说明,各年度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会计确认、计量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会计准则依据和具体条款

以下所表述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名门世家项目独立核算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名门世家财务报表)所核算的会计科目。

1) 各年度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会计确认、计量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会计准则依据和具体条款

	2009至2013年度	2014年至2018年度
会计确认、计量依据	成本模式	公允价值模式
会计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
具体条款	第七条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第九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本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第十一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十二条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
备注		2014年12月2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注:由于名门世家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模式核算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因此自2014年起公司需要先按照公司的相应会计政策(即公允价值模式)对名门世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数据执行权益法核算。

2) 各年度名门世家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货	380,938,000.00	380,93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80,938,000.00	380,938,000.00	380,93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3,427,663.68	6,855,327.36	10,282,991.04
资产合计	380,925,200.10	381,692,130.28	378,888,939.68	376,209,970.56	371,781,425.31
未分配利润	-167,780.05	-574,231.06	-2,118,011.75	-4,768,862.80	-9,211,198.43
营业收入	58,032.90	730,771.75	4,402,211.40	4,239,747.50	2,329,251.06
营业成本		434,629.70	5,024,232.71	5,533,113.17	5,518,414.33
其中:名门世家房产折旧			3,427,663.68	3,427,663.68	3,427,663.68
净利润	-167,780.05	-406,451.01	-1,543,780.69	-2,650,851.05	-4,442,335.6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9月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80,938,000.00	380,938,000.00	380,938,000.00	380,938,000.00	380,93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3,710,654.72	17,138,318.40	20,565,982.08	23,993,645.76	26,564,393.52
资产合计	370,919,529.44	369,816,554.31	368,601,176.29	371,700,884.09	372,549,772.22
未分配利润	-10,162,945.56	-11,300,847.90	-12,394,394.82	-9,390,067.17	-8,454,168.73
营业收入	6,485,694.18	6,656,991.60	6,470,392.18	9,107,885.93	5,590,505.66
营业成本	5,501,753.80	5,967,067.93	5,961,956.11	5,939,184.26	4,564,617.87
其中:名门世家房产折旧	3,427,663.68	3,427,663.68	3,427,663.68	3,427,663.68	2,570,747.76
净利润	-951,747.13	-1,137,902.34	-1,093,546.92	3,004,327.65	935,898.44

注:名门世家项目2009年开始独立核算,编制财务报表

(3)请详细说明2014年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追溯调整的具体计算过程、对当年度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具体条款和合规性

1)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公司对名门世家项目投资额较大,该项目资产的实际价值对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具有重要影响,且2014年上海浦东新区的房地产市场日趋活跃,该投资项目也具有了良好的商业环境,增值潜力逐渐显现,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名门世家财务报表所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追溯调整的具体计算过程、对当年度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及以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及追溯调整小计
名门世家评估值	171,466,000.00	172,840,297.00	168,360,200.00	199,529,922.58	199,529,922.58	197,390,970.09	
名门世家原值	146,510,000.00	146,510,000.00	146,510,000.00	146,510,000.00	146,510,000.00	146,510,000.00	
名门世家公允价值变动额	24,956,000.00	1,374,297.00	-4,480,097.00	31,169,722.58		-2,138,952.49	50,880,970.09
所得税的影响额	6,239,000.00	343,574.25	-1,120,024.25	7,792,430.64		-534,738.12	12,720,242.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	18,717,000.00	1,030,722.75	-3,360,072.75	23,377,291.93		-1,604,214.37	38,160,727.56
名门世家净利润	-167,780.05	-406,451.01	-1,543,780.69	-2,650,851.05	-4,442,335.63	-951,747.13	-10,162,945.56
其中:名门世家房产折旧			3,427,663.68	3,427,663.68	3,427,663.68	3,427,663.68	13,710,654.72
折旧抵税			327,412.98	194,203.16		365,311.15	886,927.29
扣除折旧后的净利润	-167,780.05	-406,451.01	1,556,470.01	582,609.47	-1,014,671.95	2,110,605.40	2,660,781.87
罗顿公司按投资比例(38.53%)享有的利润(2)	-64,645.65	-156,605.57	599,707.89	224,479.43	-390,953.10	813,216.26	1,025,199.25
罗顿公司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3)=(1)+(2)	18,652,354.35	874,117.18	-2,760,364.86	23,601,771.36	-390,953.10	-790,998.11	39,185,926.82
长期股权投资	165,162,354.35	166,036,471.52	163,276,106.67	186,877,878.03	186,486,924.93	185,695,926.82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9月	合计
名门世家评估值	201,204,745.39	197,702,550.25	200,063,172.00	269,911,473.37	
名门世家原值	146,510,000.00	146,510,000.00	146,510,000.00	146,510,000.00	
名门世家公允价值变动额					50,880,970.09
所得税的影响额					12,720,242.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					38,160,727.56
名门世家净利润	-1,137,902.34	-1,093,546.92	3,004,327.65	935,898.44	-8,454,168.73
其中:名门世家房产折旧	3,427,663.68	3,427,663.68	3,427,663.68	2,570,747.76	26,564,393.52
折旧抵税	572,440.34	583,529.19	1,607,997.83	876,661.55	4,527,556.20
扣除折旧后的净利润	1,717,321.01	1,750,587.57	4,823,993.50	2,629,984.65	13,582,668.59
罗顿公司按投资比例(38.53%)享有的利润(2)	661,683.78	674,501.39	1,858,684.69	1,013,333.09	5,233,402.20
罗顿公司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3)=(1)+(2)	661,683.78	674,501.39	1,858,684.69	1,013,333.09	43,394,129.77
长期股权投资	186,357,610.60	187,032,111.99	188,890,796.69	189,904,129.77	

从上表可以看到,2014年由于名门世家财务报表所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调增公司2013年长期股权投资39,976,924.93元,调增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39,976,924.93元。2014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790,998.11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影响-1,604,214.37元,经营利润影响813,216.26元(2,110,605.40*38.53%)。

3)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具体条款和合规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并追溯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条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第十一条规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以变更会计政策。第六条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2014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法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后一年即又转为成本法核算,频繁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原因、前后会计政策执行是否一致、计量方法多次转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

公司在2013年及以前年度的会计政策规定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名门世家财务报表中相关会计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但2014年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由于名门世家财务报表仍按照成本模式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因此自2014年起,公司在编制合并和个别财务报表时需要对名门世家财务报表中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调整包括:还原名门世家财务报表中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根据物业评估报告对名门世家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以及上述调整的所得税影响。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名门世家项目净资产变动,按照公司出资比例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面价值后续调整。

公司自2014年将对于名门世家财务报表所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变更为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后,并未再次将其改为成本模式。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仍会聘请中介机构对名门世家项目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名门世家项目财务报表,使其会计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同时因名门世家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完成产权登记,考虑到名门世家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部分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应用权益法确认对名门世家项目的投资收益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2015年及之后各期公允价值增值部分形成的收益中公司应享有份额部分,未确认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由于公司自2014年后并未变更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也未将公允价值模式转变为成本模式计量,因此公司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自2006年参与名门世家项目以来,各年度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法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后并未再次转换后续计量方法,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

二、所持东洲公司股权会计处理问题。回复公告称,2014 年以前,公司对

所持东洲公司股权按照成本法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后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列报,并按照成本进行核算。请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说明:按照成本法核算所持东洲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按照成本法核算所持东洲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

2003年11月,公司与个人股东投资设立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公司),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1000.00万元的10%,伴随着其他股东增资,公司未进行同比例增资,对东洲公司的持股比例陆续下降至4.2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应当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014年3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不再规范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如企业没有将某项投资划分为其他三类金融资产,则应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同时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公司自2014年起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将对东洲公司的投资100.00万元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成本进行核算。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所持东洲公司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建筑施工许可证办理问题。回复公告称,"许可证的办理原计划全权由

建设单位负责出面办理","后因建设单位改变了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方式,由总包单位将原有施工许可证办理延期","在总包单位原有施工许可证延期手续未办妥之前,参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监管模式实施监管"。请补充披露说明:(1)目前施工许可证办理具体责任方名称、仍未办妥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施工项目按期完成;(2)在未办妥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公司施工项目是否实际开展、后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回复:

(1)目前施工许可证办理具体责任方名称、仍未办妥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施工项目按期完成;

目前施工许可证办理具体责任方为建设单位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施工许可证仍未办妥的具体原因为索伊大厦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制度,前期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目前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拟纳入总承包范围, 由建设单位牵头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延续和变更,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了解到目前尚未办理完成。为此上海工程公司咨询了建设单位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包括是否存在障碍,具体办理完成时间等,建设单位答复:鉴于该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已经入尾声,且当地政府关于装饰装修工程管理体制正在改革调整,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也一直未就该项目的总包管理费达成一致,故施工许可证延续、变更手续尚未全部办妥。对于具体的办理进度预期,建设单位并未给出明确的回复。

未办妥施工许可证事项不影响施工项目进度按期完成,同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此过渡阶段按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监管模式实施监管。

(2)在未办妥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公司施工项目是否实际开展、后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风险。

由于项目工期紧张, 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同时要求上海工程公司开始施工,因此上海工程公司施工项目已实际开展,并计划于6月底结束。证照办理由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承担相关责任,上海工程公司不会因为相关问题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韩润、姜广勇、杨宁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共计1,3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泽春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7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2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阳)于 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3、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人数19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7、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人数14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回购注销蔡德平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 首次授予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至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授予日起12个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截至2019年6月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同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完成日为2018年7月3日,因此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7月3日届至。

2、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	以2017年度为基准年,2018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6%,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	公司2018年实现销售额8,168,708,704.23元,较2017年增长12.71%,高于6%的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741,661,529.06元, 较2017年增长4.47%,高于2%的考核指标;因此,2018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8年度,17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的"销售额"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2%。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9户。

3、各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杨宁宁	董事、总经理	500,000	0	150,000	350,000
2	韩润	副董事长	200,000	0	60,000	140,000
3	姜广勇	董事	150,000	0	45,000	105,000
4	裘剑调	财务总监	60,000	0	18,000	42,000
5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75人)		3,750,000	0	1,125,000	2,625,000
合计(179人)			4,660,000	0	1,398,000	3,262,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合格,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179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共1,39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7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限售期已经于2019年6月8日届满,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19年7月3日届至。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已就办理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公司已经履行了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840,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4,4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92%。4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0,4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97%。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帆影律师、苏致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吴振宇、独立董事褚国弟、独立董事王芳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53,400	49.7603	70,377,550	36.1205	27,510,000	14.11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987,400	98.4938	15,100	1.506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4,4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9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0,4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97%。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8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4,84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8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0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9.7603%;反对70,377,55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1205%; 弃权2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11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4938%;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062%;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